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威豪

(現另案在於法務部○○○○○○○○執行
中)

義務辯護人 王志傑律師

被 告 盧雲蘭

選任辯護人 慶啟人律師

王博正律師

被 告 李秉林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陳怡凱律師

上列被告等強盜等案件，前經辯論終結，茲因被告盧雲蘭之辯護人嗣後提出據稱為告訴人所簽署之撤回告訴狀，但本院未能聯繫上告訴人予以查證，而有調查之必要，爰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審理，並傳喚告訴人，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法官 黃文昭

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張瑜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